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范松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觀民律師

　　金學坪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蓓梢

上列被告陳蓓梢因違妨害名譽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1006號），經原告范松薇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
法　官　梁志偉

法　官　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游東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